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1488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江宗翰

李維浚

被告 李清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0,6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0,65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訴外人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學習王）買受教材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116年10月25日止，共計35期，每期應按月給付分期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,590元（下稱系爭分期付款契約）。嗣學習王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而被告從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欠160,650元未給付。爰依系爭分期付款契約、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。

01 二、被告則以：其有買課程，惟其已告知學習王不願再上課；其
02 不知此為分期付款，亦未向原告借款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
03 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銀角零卡申請書、繳
05 款明細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惟其未主
06 張有何解除契約之合法事由，亦未舉證證明契約已合法解
07 除，尚難以此對原告主張無給付價金義務。被告上開所辯，
08 難認可採。

09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分期付款契約、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
10 被告給付160,650元，及自113年12月25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11 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
13 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14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15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6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7 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540
18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
19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21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24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26 書記官 王若羽